

村（社区）法律顾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市司法局对照要求和工作标准，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考核评估办法》、《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网络管理办法》等文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方式为财政支出，市镇各半。截止8月底，已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全市347个村（社区）全覆盖，为政府办实事惠民工程，全面落实每村每年一村一法律顾问资金发放4000元，实行财政市镇各半，2019年度市财政发放69.8万元，2020年市财政预算69.8万元。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量化考核评估办法》的发文（皋司发[2020]14号）。

（二）绩效目标。总目标（中长期）：认真执行司法部137、138号令、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行为准则；对照《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皋政办发〔2018〕110号）、《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标准》（皋司发〔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振兴乡村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阶段性目标。结合我市签约村（社区）的实际情况，为村（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法律顾问管理群15个、法润民生群347个，群成员达到35423人，实现了村（社区）法律顾

问线上、线下服务的全覆盖。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村（社区）法律咨询服务为政府办实事惠民工程。

（二）评价思路方法。对照《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皋政办发〔2018〕110号）、《村（社区）法律咨询服务标准》（皋司发〔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振兴乡村法治建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工作情况。目前我市 347 个村（社区）情况（简要描述），已完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村（社区）自治管理提供 7 项法律服务，为村（居）民提供 4 项法律服务，共开展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等 11 项法律服务。

（四）绩效评价结论。能够自觉接受市司法局和司法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村（社区）和村（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服务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为：2019 年以来，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得到了镇村两级的高度认可，为村（社区）出具法律意见书 1400 多件，参加人民调解 5100 多件，参与法治审核 3400 多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治讲座 1700 多场次，为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 56800 多人次，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援助 220 多件次，挽回经济损失 9770 多万元。组织开展疫情防

控知识宣传、涉疫情纠纷调解、疫情捐款捐物、疫情心理辅导、企业复工复产走访等活动 257 场次，帮助挽回经济损失 1512 多万元，捐物捐款 10 多万元。一是推动了基层组织民主法治的进程。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基层依法治理、法治宣传增添了有生力量。村（社区）民主法治管理水平明显改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格局初步形成。村（社区）干部逐步养成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决策和推进前工程开工前主动邀请村法律顾问参与并提供法律建议的良好习惯，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合同审查把关、重要文书起草、村规民约修订、信访矛盾化解等重大事项上的参谋助手作用。基层干部法治意识、依法办事水平得到了强化。二是提升了复杂疑难纠纷化解的效果。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复杂疑难纠纷调解，切实提升了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的达成，起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示范带动作用，类似纠纷自行和解的案例屡见不鲜，在法律顾问的启发和指导下，“个人调解工作室”、“老舅妈调解团”、陪调团等个人和群体的公益性调解组织发展迅速、成效初显，村（居）民化解纠纷、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自治和自律意识明显增强。三是满足了群众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通过线上和线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村民人不出村就能享受“法润民生群”的在线实时服务，足不出户就能知晓法律顾问的联系方式并实现无缝对接。法律顾问通过举办法制讲座、面对面咨询、参与调解纠纷等多种方式，解答群众法律疑惑，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以正当途径解决问题，让广

大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顾问就在身边、法律服务就在眼前、公平正义就在当下。

四、存在问题

一是社会各界在法治建设的认识上不均衡不充分；二是法律顾问在专业能力的供给上不均衡不充分；三是法律服务在量质并举的实效上不均衡不充分。

五、有关建议

下一步举措：强化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绩效量化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有效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作用。一是抓统筹、强认知，提升各级干部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形成发展合力；二是抓学习、强素质，提升法律服务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三是抓投入、强支撑，加强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四是抓考评、强督导，改善管理服务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

五、相关信息

绩效评价信息报告附件表。

村（居）法律顾问基本运行情况

		作用发挥							履职情况			
序号	镇名	法律咨询	法制审核	矛盾调处	法制宣传	法律援助	参与诉讼	信访维稳	好	较好	一般	差
1	如城街道	4572	225	452	622	2	25	10	√		1人	
2	城北街道	7683	785	897	512	78	97	295	√			
3	城南街道	3193	176	342	542	5	24	3	√		1人	
4	东陈镇	3257	232	240	346	8	18	8	√			
5	长江镇	4722	344	318	388	3	28	5	√			
6	白蒲镇	3317	257	488	452	18	12	14	√			
7	磨头镇	2532	110	319	385	32	62	16	√			
8	石庄镇	4532	130	319	343	32	62	16	√			
9	吴窑镇	2156	85	236	268	1	2	3		√	1人	
10	下原镇	2286	80	329	318	2	14	5	√			
11	搬经镇	4510	370	428	470	4	5	22	√			
12	江安镇	2532	260	319	483	32	62	16	√		1人	
13	九华镇	2166	115	204	336	2	3	5	√			
14	丁堰镇	3588	236	212	339	5	6	12	√			